

#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，节省财务费用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同时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丁健、王力群、陈义红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